# 司法院處務規程第十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110033899 號令修正

第十條　　各廳長、處長及主任參事為各廳、處、室主管，掌理各該單位事務；主任參事由院長就參事中指派之；各副廳長、副處長協助廳長、處長處理事務。

各廳、處、室所屬各科屬員在五人以上且業務繁重者，得分股辦事，股長由薦任秘書、編審、專員、分析師或薦任科員兼任，不另列等；每一股長屬員不得少於三人。各科長、股長分掌各科、股事務。